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4498號

原告 達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如雪

訴訟代理人 呂宗緯

洪正雄

被告 葉芸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肆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王昱平